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工友敘薪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制訂

第 1 條	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工友薪級之核敘，依本校工友敘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辦理。
第 2 條	專任工友本餉和年功餉依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，並依學歷起敘，如附表。
第 3 條	約雇人員之起敘，學校依其工作性質訂定薪點或基本工資，另不予提敘薪級。
第 4 條	新任工友應於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齊相關證件，送請學校人事室辦理。
第 5 條	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第 6 條	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後，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

普通 工友	本 餉											年功餉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一	二				
技術 工友							本 餉								年功餉		
		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一	二
薪點	90	95	100	105	110	115	120	125	130	135	140	145	150	155	160	165	170
普通 工友	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									
				國民中學（初中、初職）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						
										高級中學（高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
技術 工友							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國民中學（初中、初職）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		
																	高級中學（高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
附註	1. 本表參照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辦理。 2. 技術工友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經考驗合格。																